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7-086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733,194,754.19	6,386,216,011.34	3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91,861,554.23	4,523,665,282.04	45.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84,968,829.74	11.79%	4,464,397,734.24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788,807.71	35.54%	1,211,339,326.08	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725,820.31	20.77%	1,070,473,255.85	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124,714.02	62.31%	1,415,972,023.65	11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	31.25%	0.574	59.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	31.25%	0.574	5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0.76%	22.35%	3.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014,221.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55,267.0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16,638.34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0,953.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0,984,100.00	详见半年报“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0、管理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77,87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00,961.31	

合计	140,866,070.2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伟	境内自然人	18.79%	403,658,052	319,630,637	质押	89,800,000
曾开天	境内自然人	17.19%	369,304,174	147,721,670	质押	51,890,000
吴绪顺	境内自然人	9.50%	204,137,782	204,137,782	质押	27,750,000
吴卫红	境内自然人	7.83%	168,204,662	167,584,662	质押	23,900,000
吴卫东	境内自然人	7.76%	166,688,084	165,994,084	质押	45,800,00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3.28%	70,403,974	70,403,974	质押	40,271,768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珠海融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5%	59,031,876	59,031,87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汇添富-顺荣三七定增计划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8%	44,604,486	44,604,486		
叶志华	境内自然人	1.79%	38,551,492	38,551,492	质押	15,930,000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沅定增一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4%	33,057,850	33,057,8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曾开天	221,582,504	人民币普通股	221,582,504
李卫伟	84,027,415	人民币普通股	84,027,415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45,420	人民币普通股	8,245,420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91,860	人民币普通股	5,991,8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464,917	人民币普通股	5,464,9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7,553	人民币普通股	5,397,55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4,700,757	人民币普通股	4,700,757
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513,877	人民币普通股	4,513,87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 C 1	3,958,724	人民币普通股	3,958,7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的前 10 名股东当中，吴绪顺与吴卫红、吴卫东为父女（子）关系，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截止2017年9月30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342,828,821.95元，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63.92%，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2、截止2017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67,601,735.11元，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18.15%，主要是应收账款回收加快所致。
- 3、截止2017年9月30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474,976,681.47元，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39.61%，主要是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4、截止2017年9月30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125,873,094.55元，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305.02%，主要是二期设备工程投入所致。
- 5、截止2017年9月30日商誉期末余额为2,839,770,547.80元，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79.73%，主要是合并上海墨鹍公司产生商誉所致。
- 6、截止2017年9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1,107,074,649.76元，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245.32%，主要是预付购置办公楼及车位款项所致。
- 7、截止2017年9月30日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32,899,500.00元，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42.92%，主要是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 8、截止2017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3,404,361.07元，比上年期末余额减少61.32%，主要是支付上海墨鹍公司股权对价所致。
- 9、截止2017年9月30日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17,950,687.95元，主要是增加新办公楼按揭贷款所致。
- 10、截止2017年9月30日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951,858,751.51元，比上年期末余额增加108.87%，主要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 11、2017年1-9月管理费用发生额为579,996,615.8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70%，主要是研究开发费用等支出上升所致。
- 12、2017年1-9月投资收益发生额为245,902,459.78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71.21%，主要是处置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光”）、上海喆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喆元”）和天津紫龙奇点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龙奇点”）股权所致。
- 13、2017年1-9月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397,524,754.1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29%，主要是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长，工资薪酬总额上升所致。
- 14、2017年1-9月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为157,323,276.9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6.98%，主要是公司处置上海喆元和紫龙奇点股权等收回投资款所致。
- 15、2017年1-9月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为149,288,846.8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41.39%，主要是公司处置上海喆元和紫龙奇点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 16、2017年1-9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1,504,417,865.1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81.66%，主要是公司赎回理财产品金额上升所致。
- 17、2017年1-9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993,796,632.47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3.14%，主要是公司预付购置办公楼及车位款项所致。
- 18、2017年1-9月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343,182,471.2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64.43%，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支出减少所致。
- 19、2017年1-9月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发生额为539,189,937.84元，主要是公司支付收购上海墨鹍公司和江苏智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铭公司”）的款项。
- 20、2017年1-9月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1,400,0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9.27%，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上升所致。
- 21、2017年1-9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为431,484,776.0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9175.46%，主要是公司发行股份筹资所致。

- 22、2017年1-9月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生额为910,400,00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3.47%，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23、2017年1-9月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404,700,039.73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20.43%，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24、2017年1-9月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355,896,775.55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47%，主要是公司支付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停牌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并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网络游戏全球发行运营建设项目、大数据系统升级及 IP 储备项目、购买江苏极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方案后经2017年9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收到证监会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受理凭证。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09月05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3931581?announceTime=2017-09-0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简称“吴氏家族”）	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1、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	2014年04月30日	2014年12月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p> <p>2、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p> <p>3、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p>			
	李卫伟、曾开天	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李卫伟、曾开天的股份锁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p>定安排： 1、李卫伟、曾开天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顺荣股份的股份；同时，为保证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上市公司持续服务和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如下要求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顺荣股份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10% ，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p>			
--	--	---	--	--	--

		<p>起 36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60%；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48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50%，曾开天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90%。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60 个月内，李卫伟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70%；</p>			
--	--	---	--	--	--

		<p>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48 个月后，曾开天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 60 个月后，李卫伟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p> <p>2、李卫伟、曾开天承诺：如李卫伟、曾开天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 0 的，则李卫伟、曾开天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p>			
--	--	--	--	--	--

			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李卫伟、曾开天	利润补偿承诺	<p>(一) 业绩承诺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上海三七互娱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000 万元。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3 年度内完成,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上海三七互娱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36,000 万元; 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度内完成, 李卫伟和曾开天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上海三七互娱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0 万元、36,000 万元、43,2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是指上海三七互娱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p>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p>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二)补偿安排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如上海三七互娱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李卫伟、曾开天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顺荣股份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 = (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李卫伟、曾开天分别所占比例,按照李卫伟、</p>			
--	--	--	---	--	--	--

		<p>曾开天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对价占比进行分配（即进行分配（即李卫伟占 46.67%，曾开天占 53.33%）。交易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顺荣股份和上海三七互娱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2、补偿的具体方式（1）如李卫伟、曾开天当期需向顺荣股份支付补偿，则先以李卫伟、曾开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补偿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先由李卫伟、曾开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p>			
--	--	--	--	--	--

		<p>补偿，具体如下： A、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p> <p>B、顺荣股份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p> <p>C、顺荣股份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p> <p>D、李卫伟、曾开天应按照《发</p>			
--	--	---	--	--	--

		<p>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发出将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顺荣股份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全部划转至专门账户后，由顺荣股份董事会负责办理顺荣股份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李卫伟、曾开天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股份的具体手续。②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李卫伟、曾开天需在收到顺荣股份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顺荣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	--	---	--	--	--

		<p>③如标的股权交割于 2014 年度内完成, 且 2013 年度上海三七互娱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 22,000 万元, 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照前述补偿方式进行股份补偿。</p> <p>(2)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顺荣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 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 则李卫伟、曾开天应对顺荣股份另行补偿。补偿时, 李卫伟、曾开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p>			
--	--	--	--	--	--

		<p>的部分由李卫伟、曾开天以现金补偿。因标的 股权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 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3）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4）无论如何，李卫伟、曾开天向顺荣股份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5）顺荣股份与李卫伟、曾开天一致确认，李卫致确认，李卫伟、曾开天对顺荣股份补偿的实施，以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及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支付完</p>			
--	--	---	--	--	--

			毕为前提。			
	李卫伟、曾开天	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p>交易对方李卫伟、曾开天已分别承诺：</p> <p>1、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三七互娱的经营管理、决策、提案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情形；除上海三七互娱之外，交易对方目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共同投资于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在顺荣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完成后，交易对方不会基于所持有的顺荣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2、在本</p>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p>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 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不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 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同意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三七互娱剩余 22%/18% 的股权, 收购价格不高于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p>			
--	--	---	--	--	--

			<p>股权届时出具的评估结果。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正式启动该等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如李卫伟或曾开天违反上述承诺,违反诺方除承担相关法律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0 万元,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p>			
	曾开天	放弃权利承诺	<p>曾开天承诺: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曾开天对放弃所持股份表决权事项补充承诺:在在</p>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吴氏家族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自愿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李卫伟	放弃权利承诺	李卫伟承诺：在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且不向上市公司提名、推荐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2014 年 0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后 36 个月内	严格履行中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	业绩补偿承诺	（一）业绩承诺：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保证，上海墨鸮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2017 年 02 月 08 日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严格履行中

		<p>不低 10,300.00 万 元、12,875.00 万元及 16,800.00 万 元。(二) 补 偿安排, 补偿 的具体方式 (1) 杨东迈、 谌维、网众投 资按照其对 上海墨鹍公 司的持股比 例各自分别 承担补偿义 务。如杨东 迈、谌维、网 众投资当年 度需向上市 公司支付补 偿的, 则先以 其因本次交 易取得的尚 未出售的上 市公司股份 进行补偿, 不 足的部分以 现金补偿。具 体补偿方式 如下: ①则杨 东迈、谌维、 网众投资先 以其因本次 交易取得的 尚未出售的 上市公司股 份进行补偿, 具体如下: A. 交易价格下 调后应补偿 股份数量= (原交易价 格-新交易价 格) ÷本次重</p>			
--	--	---	--	--	--

		<p>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在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负有补偿义务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负有补偿义务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B.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以现金进行补偿。②在 2017 至 2018</p>			
--	--	---	--	--	--

		<p>年期间，若上海墨鹞公司自 2017 年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按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新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指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的上海墨鹞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29,675 万元。</p> <p>(2) 在利润</p>			
--	--	--	--	--	--

			<p>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p> <p>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p>			
	胡宇航	业绩补偿承诺	（一）业绩承诺： 胡宇	2016 年 10 月 12 日	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严格履行中

		<p>航保证，江苏智铭公司</p> <p>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6,250.00 万元。</p> <p>(二) 补偿安排：具体补偿方式如下：①则胡宇航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如下：A.交易价格下调后应补偿股份数量=（原交易价格-新交易价格）÷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在胡宇航负有补偿义务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p>		2018 年度	
--	--	--	--	---------	--

		<p>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胡宇航负有补偿义务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B.胡宇航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胡宇航以现金进行补偿。②在 2017 至 2018 年期间，若江苏智铭公司自 2017 年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胡宇航应在当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按补充协议的约定</p>			
--	--	---	--	--	--

		<p>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新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指胡宇航承诺的江苏智铭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1,250 万元。</p> <p>（2）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p>			
--	--	---	--	--	--

			<p>则胡宇航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协议约定方式执行。无论如何，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胡宇航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李卫伟、曾开天</p>	<p>业绩补偿承诺</p>	<p>上海三七互娱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0 万</p>	<p>2015 年 05 月 15 日</p>	<p>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p>	<p>目前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p>

			元、60,000 万元、72,000 万元。如上海三七互娱未实现前述承诺的业绩，则由李卫伟、曾开天已现金方式补偿。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简称 "吴氏家族")	不减持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严格履行中
	曾开天	不减持承诺	因本人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本人自愿承诺：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2016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严格履行中
	李卫伟	不减持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人自愿承诺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	2016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严格履行中

			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4.84%	至	63.5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5,000	至	17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016.23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公司游戏研发业务、手机游戏发行业务方面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业绩同比上升。报告期内，奇迹 MU 正版授权，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大天使之剑 H5》已于 9 月 29 日全渠道上线运营。截至本报告日，《大天使之剑 H5》已取得累计流水超过 1.6 亿元的成绩，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87,346,249.84	0.00	-19,870,457.31	80,189,998.00	0.00	0.00	67,475,792.53	自有
合计	87,346,249.84	0.00	-19,870,457.31	80,189,998.00	0.00	0.00	67,475,792.5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8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_n.html?tzzgxxx?szsme002555